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

- 一、依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 二、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或臺灣存託憑證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應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出具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所列各款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〇〇七二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366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取得公開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 （一）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二）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 （三）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三、前揭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 。
- 四、公司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具內部人身分之海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配發至該員工之專屬帳戶，嗣後該等股票所衍生之增資認股及配股應比照辦理。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7208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1 年 10 月 9 日（101）台嘉訓字第 0995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4 樓>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